2022年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

单位预算

目 录

# 第一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说明

**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**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# （一）职能职责。

1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2、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，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，部署检察工作任务。

3、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。

4、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

5、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6、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。

7、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、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8、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。

9、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。

10、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
11、负责检务督察工作。

12、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。

13、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# （二）机构设置。

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现共有 5 个内设机构，分别为：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办公室、政治部（司法警察大队）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部门预算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179.9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4.81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 万元，中央财政补助 248.19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26.9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 72.33 万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83.57 万元，中央财政补助减少 12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减少143.9 万元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：**2022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179.9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 1016.05 万元，教育 4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

业支出 60.2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31.08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

68.57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 72.33 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46.37 万元，教育支出减少 6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6.19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21.93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4.22 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179.9 万元，

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 1016.05 万元，占 86.11%；教育支出 4万元，占 0.34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.2 万元，占 5.1%；卫生健康支出 31.08 万元，占 2.63%；住房保障支出 68.57 万元，占 5.82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：**2022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1023

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：**2022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156.9 万

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120 万元，主要用于检察办案、公益诉讼快速检测、检察干警基金、检察工作网电脑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方面；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30.32 万元，主要用于档案数字化建设、防疫经费、服装购置等方面；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支出 6.58 万元，主要用于检察办案设备配置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**2022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行政事业

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303.23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17.29 万元，下降 5.39%，主要是按要求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预算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2022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行政事

业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3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12

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

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18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

万元。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 2021 年持平，主要是严格按照中央文件精神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不增加，今年全省检察系统“三公”经费未超去年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**2022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0 万元，拟召开 0 会议，人数 0 人；培训费预算 4 万元，拟开展18 次培训，人数 20 人，内容为参加上级单位组织的刑事检察业务培训、职务犯罪检察业务培训、公益诉讼业务培训、司法警察业务培训、控告申诉业务培训、检察监督业务培训、案件管理业务培训、保密培训、新进人员入职培训、书记员培训、全省财务统管业务培训、政工业务培训等。无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的经费预算。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22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# 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

2021 年 12 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4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依和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4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。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1. **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179.9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1023万元，项目支出156.9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2. **其他问题说明：**2022年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和省级专项资金预算，所以表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、22无数据。

六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